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意见落实函》问题 2 关于合规经营及内控制度	4
---------------------------------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 01F20171275-18 号

致：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股票发行上市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于2022年6月23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10月24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23年2月20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2月18日下发了审核函〔2023〕010086号《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本所现根据《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出具本补

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声明和相关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意见落实函》问题2 关于合规经营及内控制度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多次被行政处罚，其中 2022 年 7 月和 12 月连续 2 次因安全生产事故处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认为 2 次安全事故的整改措施有效。

（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主体的违法违规事项较多，包括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的法律瑕疵及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信源集的财产份额代持情况，发行人历史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情形，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和无证房屋及构筑物等情形。

（3）发行人 2 项募投项目均需要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手续，但目前尚处在前期筹备阶段，暂未取得相关的节能审查手续。

请发行人：

（1）结合 2022 年 2 次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主要内容、具体原因、是否属于同一生产环节、相关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相关岗位的资质要求及员工数量等，说明 2022 年 2 次安全生产事故整改措施有效的依据是否充分，短期内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具体原因，相关事项是否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说明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信源集的股权代持等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结合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次数较多，其他相关主体的违法违规事项较多等情形，说明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整改措施是否有效，并充分揭示内控相关风险。

（4）结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包括开工时间、预计完工时间、投产时间、目前已投入金额、节能审查手续办理进展等，说明募投项目的规划产能与实际产能需求是否匹配，发行人是否存在募投项目无法实施或实施不及预期的风险，并评估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与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匹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2022年2次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主要内容、具体原因、是否属于同一生产环节、相关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相关岗位的资质要求及员工数量等，说明2022年2次安全生产事故整改措施有效的依据是否充分，短期内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具体原因，相关事项是否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1. 结合 2022 年 2 次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主要内容、具体原因、是否属于同一生产环节、相关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相关岗位的资质要求及员工数量等，说明 2022 年 2 次安全生产事故整改措施有效的依据是否充分

（1）2022 年 2 次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主要内容、具体原因、生产环节、相关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相关岗位的资质要求及员工数量等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桐林铸造分别于 2022 年 4 月、2022 年 11 月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分别被大邑县应急管理局给予罚款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相关情况如下：

①事故主要内容

2022 年 4 月事故：制造一课一名入职近 7 年的熟练热芯操作工违章操作，将身体处于设备运行轨迹上就启动设备开关，导致躯干被挤压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2022 年 11 月事故：制造二课一名入职 11 年的熟练冷芯操作工发现冷芯机小车出现异常不动情况后，违章操作，启动设备开关后擅自查看机械异常，被恢复自动运行的冷芯机小车挤压躯干受伤，后经医院现场确认死亡。

②事故具体原因**1) 2022 年 4 月安全生产事故的具体原因**

2022 年 4 月安全生产事故的直接原因为：员工违反公司《设备安全操作管理办法》《热芯盒射芯机安全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将身体处于设备运行轨迹上就启动设备开关，导致身躯被挤压受伤而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另外，桐林铸造对于生产人员培训教育不到位、未能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方面负有主体责任。

2) 2022 年 11 月安全生产事故的具体原因

2022 年 11 月安全生产事故的直接原因为：在发现冷芯机小车出现异常不动的情况下，员工违反公司《设备安全操作管理办法》《设备异常应急响应管理办法》的规定，不报检报修，不停车检查，不待设备全部正常后操作，而是启动设备开关后擅自俯身进入设备运动区域内查看，被恢复自动运行的冷芯机小车挤压躯干受伤，后经医院现场确认死亡。

另外，桐林铸造对于培训教育模式简单、未结合智能化机械设备性能从根本上教育和督促生产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未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方面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体责任。

③事故所在生产环节

2022 年 4 月事故：发生在热芯工序的生产环节。

2022 年 11 月事故：发生在冷芯工序的生产环节。

④事故相关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水平

2022 年 4 月事故：热芯机设备采用 PLC（可编程逻辑控制器）自动控制。

2022 年 11 月事故：冷芯机设备采用 PLC（可编程逻辑控制器）自动控制。

⑤事故岗位的资质要求

2022 年 4 月事故：热芯机操作工无岗位资质要求，经公司岗前培训合格后即可上岗。事故员工是入职近 7 年的熟练热芯操作工，经岗前培训合格后上岗，并接受公司的日常安全教育培训。

2022 年 11 月事故：冷芯机操作工无岗位资质要求，经公司岗前培训合格后即可上岗。事故员工是入职 11 年的熟练冷芯操作工，经岗前培训合格后上岗，并接受公司的日常安全教育培训。

⑥事故岗位的员工数量

2022 年 4 月事故：热芯机操作工 21 人。

2022 年 11 月事故：冷芯机操作工 7 人。

综上，2022 年 2 次安全事故的员工均系入职多年的熟练操作工，对设备的工作原理、动作以及危害性较为熟悉，均定期接受公司的安全培训教育，均系一般的普通生产岗位员工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擅自违章操作采用 PLC 自动控制的设备导致，两次事故发生在不同区域、不同设备、不同生产工序环节，二者没有关联性。

（2）2022 年 2 次安全生产事故整改措施有效的依据充分。

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子公司桐林铸造通过加强教育培训、应急演练、设备改进、交叉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完善修订制度、对各级责任员工进行处理、增设安全专职人员岗位等方式积极整改规范，主要整改情况如下：

①2022 年 4 月事故整改措施

整改 纬度	整改 方面	整改措施	整改内容	整改进度	运行情况
直接 整改 措施	设备 防错 功能 改善	增加热芯机防错设施	A、将热芯机设备控制面板旋转 90 度，避免操作工使用工具或者靠近设备运动区域按压设备启动按钮。 B、将原热芯机 1 个启动按钮调整为 2 个启动按钮，当两个启动按钮同时按下后，设备才能有效启动。	已完成	改善后设备作业正常
		优化热芯机模具结构	将热芯机模具抽针进行优化，避免设备运动时带动抽针运动导致操作人员的伤害。	已完成	改善后设备作业正常
	优化 操作 流程	修订优化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等管理制度	A、增加设备危险因素内容。 B、规范设备作业前、设备结束等相关环节。 C、增加设备异常处置内容。 D、增加安全部门、使用部门会签确认环节。	已完成	正常执行中
其他 整改 措施	完善 制度 建设	编制《设备技术协议关于安全规范的说明》等管理制度	A、明确技术协议中所有设备、工艺应符合中国安全、环保、职业卫生、节能减排等国家政策、法规相关要求。 B、明确配套的安全、环保设施附详细的安全操作说明及注意事项。 C、环境保护、安全及项目执行标准。	已完成	正常执行中
	加强 管理	开展全厂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A、在公司范围内进行全覆盖的隐患排查及治理行动。 B、隐患排查治理行动覆盖全部生产区域、	已完成	-

整改 纬度	整改 方面	整改措施	整改内容	整改进度	运行情况
			后勤管理部门等。		
		现场作业区域增加监控设施	A、针对厂区内生产作业区域对已经安装监控视频的区域进行检查并确认恢复。 B、对未被覆盖的生产作业加装监控视频，确保全覆盖。	已完成	运行良好
		高风险人员排查识别，实施特殊管理	A、各生产作业岗位因身体原因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人员进行识别和监护管理。 B、对曾经因违章作业被考核处罚过的风险人群进行梳理识别，建立台账管理，并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和操作规程培训。	已完成	持续进行中
		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A、严格检查违章违纪作业情况，严格按照公司《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办法》进行考核并通报。 B、针对违章违纪作业情况组织培训专班、停工学习等措施。	已完成	-
		增加生产现场安全警示标识	A、增加生产车间通道等公共区域安全警示宣传和标识。 B、增加设备风险提示标识和安全警示标识。	已完成	-
	加强人员 培训 考核	事故通报	A、召开全厂职工大会进行事故通报。 B、召开车间/部门级会议进行事故通报和防止再发培训。	已完成	-
		现场张贴安全急所，警示员工	在厂区醒目位置建立安全急所，通报事故情况，警示员工确保安全生产。	已完成	-
		对全体热芯员工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及警示教育	组织工厂全体热芯机操作工进行专场培训，在培训《安全操作规程》的同时，做安全意识和心理疏导。	已完成	-
		对各操作工序作业员工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培训教育及警示教育	组织各车间各工序生产作业员工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做违章安全培训，典型事故安全培训。	已完成	-

②2022 年 11 月事故整改措施

整改 纬度	整改 方面	整改措施	整改内容	整改进度	运行情况
直接 整改 措施	设备 防护 功能 改善	冷芯机防错功能改善	A、设备控制开关安装位置改善，加大自动、手动按钮的距离，防止误操作的可能。 B、对冷芯机设备单键启动按钮的功能进行改善，改善为双键同时按下才能启动的双手启动模式。	已完成	改善后设备作业正常
		冷芯机安全防护功能改善	A、将冷芯机下顶芯装置口周围增高防护板覆盖。 B、冷芯机小车拖链支架尺寸改善（托架低于托辊 5mm 以上，防止拖链与托架干涉）。 C、冷芯机拖链托辊加长 20mm，减小间隙，防止托辊晃动造成托架损坏。	已完成	改善后设备作业正常

整改 纬度	整改 方面	整改措施	整改内容	整改进度	运行情况
			D、对设备配电箱电气线路安装不规范、未封堵的情况进行整改。		
	优化 作业 流程	优化设备维护保养作业流程等管理制度	优化设备维护保养、维修作业流程，维修人员维保作业完成后，增加现场作业人员验证确认环节。	已完成	正常执行中
其他 整改 措施	完善 制度 建设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等管理制度	聘请第三方机构指导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等制度，并组织培训和实施。	已完成	正常执行中
		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管理体系》	聘请第三方机构指导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管理体系》，并组织培训和实施。	已完成	正常执行中
		修订《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办法》	A、增加违章违纪行为的考核力度，针对多次重复发生的违章违纪情况，由原来的罚款，增加转岗、开除等处罚等级。 B、对员工违章违纪行为增加班组级、车间级管理人员的连带考核责任。 C、修订不按照安全防护及劳动防护用品佩置穿戴使用的考核标准等。	已完成	正常执行中
	加强 管理	开展全厂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A、在公司范围内进行全覆盖的隐患排查及治理行动。 B、隐患排查治理行动覆盖全部生产区域、后勤管理部门等。	已完成	-
		设立安全事故安全警示宣传栏	在工厂上下班主要通道口设置事故安全警示宣传栏，警示“安全生产，警钟长鸣”。	已完成	-
		设置违章作业人员公示牌	A、在公司主要通道设置违章作业人员公示牌，让员工进出厂能够直观看到上榜人员姓名、部门、岗位、因违章作业被处罚的次数，以此警醒全体员工杜绝违章作业，提升安全意识。 B、对新检查发现在违章作业及时登记在违章作业人员公示牌上，作为反面教材。	已完成	持续开展中
		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三级”管控机制	落实班组、车间/课部、公司三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管控机制，对跨班组、跨部门的隐患排查治理实行升级管控。	已完成	持续开展中
		增设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安全管理	增加 1 名安全管理人员，对班组、车间安全管理履职情况、纠正“三违”情况进行核查管理。	已完成	持续开展中
	加强 人员 培训 考核	事故通报	A、召开全厂职工大会进行事故通报。 B、召开车间/部门级会议进行事故通报和培训。 C、董事长、厂长单独召集公司级安全专题警示教育会，点检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落实情况。	已完成	-
		针对特殊人群开设安全培训教育专班	针对公司近年违章违纪作业人员组织公司级、部门级安全培训专班，由工厂长、部长、车间主任亲自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参训人员通过考核验证后才能上岗。	已完成	持续开展中

整改 纬度	整改 方面	整改措施	整改内容	整改进度	运行情况
		对全体冷芯员工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及警示教育	组织工厂全体冷芯机操作工进行专场培训，并做安全意识教育和心理疏导。	已完成	-
		对各操作工序作业员工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培训教育及警示教育	组织各车间各工序生产作业员工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做违章安全培训，典型事故安全培训。	已完成	-
		建立月度部课长安全专题培训教育制度	A、工厂建立各部课一把手每月一次安全专题培训教育课程，确保授课有准备、培训有记录、过程有照片。 B、工厂长及安全部门不定时组织对员工进行抽查，确保部课长安全培训内容对职工培训的有效性。	已完成	持续开展中

经过上述整改规范后，主管部门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均出具了《整改复查意见书》，确认桐林铸造安全隐患均已整改完成。

2022 年 12 月 12 日，桐林铸造聘请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系统性核查和评估，并出具了《关于桐林铸造“4.30”、“11.4”两起机械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经评估认定：在针对桐林铸造 2 起事故中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均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处理到位，事故发生企业能够汲取事故教训，加强了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强化了安全责任制落实，强化了隐患排查治理体制，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且有效运行，满足安全生产条件。

2. 短期内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具体原因，相关事项是否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2 年 11 月再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是一名 2011 年入职以来一直负责冷芯机操作的熟练工，其在发现冷芯机小车出现异常不动的情况下，违反公司《设备安全操作管理办法》《设备异常应急响应管理办法》的规定，不报检不报修，不停车检查，不待设备全部正常后操作，而是启动设备开关后擅自俯身进入设备运动区域内查看，最终导致事故发生，属于员工违章操作的偶发性意外事件。桐林铸造对于未能防范到本次事故的发生亦有主体责任。

安全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子公司桐林铸造均积极配合调查并承担社会责任，桐林铸造及相关责任人员均已及时缴付相应罚款，事故发生后积极整改规范，桐林铸

造与事故员工近亲属均达成了相应赔偿协议书并已赔付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事故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鉴于桐林铸造两次事故发生在不同区域、不同设备、不同生产工序环节，且事故发生后积极整改规范，均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安全隐患已完成整改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并经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确认各项措施处理到位，因此发行人子公司 2022 年 2 次安全生产事故整改措施有效的依据充分；桐林铸造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主要系员工违章操作的偶发性意外事件，亦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安全隐患已完成整改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事故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200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信源集的股权代持等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1. 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系公司 2015 年依法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所致，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情况明确清晰、合法有效，发行人自新《证券法》实施之日起已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情形

（1）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代持还原情况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吸引和稳定优秀的管理、业务和技术人才，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层及员工利益的一致，公司于 2015 年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对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该次股权激励实际出资人 274 人，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 250 人、发行人前员工 1 人、外部人员 23 人，因此导致发行人存在历史上股东经穿透计算后超 200 人情形。

根据股权激励对象填写的核查信息情况表、出资银行凭证、出资证明书、出资人转让出资份额的过户登记表、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公证书、信源集银行流水、信源集显名合伙人银行流水、各方签署的《股权（股份）代持协议》，并经对股权激励对象的访谈，公司 2015 年系以财产份额代持的方式通过信源集对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每位实际出资人及其对应的实际出资额、代持人姓名，以及历次财产份额转让、代持还原均明确清晰，具体情况如下：

① 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关系的形成

本次股权激励采取各激励对象认购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的财产份额，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间接持有公司激励股权的方案。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以 2.97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正恒有限增资获得激励股权，信源集向正恒有限出资 7,500.00 万元。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后，信源集持有正恒有限 14.56% 的股权。本次信源集向正恒有限增资的 7,500.00 万元，包括激励对象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缴纳的认购性出资 3,00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按照激励对象的认购性出资 1:1 无偿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配送性出资 3,00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向部分激励对象授予的激励性出资 1,500.00 万元，配送性出资和激励性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刘帆的自有资金。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公司当时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根据历史贡献和工作年限等条件选取的公司及子公司员工。选定依据主要基于员工入职时间、职务层级、岗位贡献、技术条件、成长潜力等方面，并以员工自愿出资为原则。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还包括了实际控制人刘帆的朋友、发行人的前员工和发行人供应商、关联公司的管理人员等个别外部人员。因员工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自愿积极参加，符合激励对象的员工人数较多，为简化登记、管理，经激励对象同意采取由信源集显名合伙人（员工）李奉骏、张洪、廖志坚、杨耿、雷能彬、卓刚、寇福军、吴艳梅、黄勇、任向东为其他员工代持信源集财产份额的形式，间接持有正恒有限的股权，从而实现股权激励。

2015 年 8 月，各激励对象分别与代持人（信源集的显名合伙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签署《股权（股份）代持协议》，该协议的条款明确界定系为激励员工开展员工持股计划和简化股东登记、管理而签署该协议，并约定被代持人将向正恒有限的投资委托给代持人无偿代持等事项。2015 年 9 月，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依法设立并实施股权激励。

2015 年 11 月，信源集向各被代持人（实际出资人）出具出资证明书，载明被代持人认购性出资、配送性出资、激励性出资具体金额。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信源集实施股权激励时，信源集实际出资人为 274 人（其

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 250 人、发行人前员工 1 人、外部人员 23 人），信源集对发行人实际出资为 7,500.00 万元，其中认购性出资 3,000.00 万元来源于前述实际出资人，配送性出资、激励性出资合计 4,500.00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

② 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关系的解除

经核查，发行人 2015 年 9 月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实施股权激励后，信源集未新增外部人员，退出人员也仅在信源集实际出资人内部之间进行财产份额转让，实际上采取了“闭环原则”管理。截至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关系解除时，信源集实际出资人减至 215 人，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 203 人，外部人员 12 人。

为进一步明晰股权，发行人将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还原至实际出资人名下，具体由信源集实际出资人与显名合伙人签署《代持解除暨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解除财产份额代持，显名合伙人将其代持的财产份额还原给实际出资人。2021 年 6 月 25 日，四川天府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作出专题会议纪要，原则同意信源集变更相关工商注册登记事项。2021 年 7 月 12 日，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天府）外资变准字【2021】15086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至此，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的情形被整改规范完毕。

综上，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经穿透计算后超 200 人的情形，系因发行人 2015 年实施股权激励所致，股权激励事项清晰、明确，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进行整改规范，发行人股权明晰。

（2）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合法有效，属于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情形

根据当时适用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14 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经查阅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未禁止合伙企业

的财产份额代持，亦未禁止通过财产份额代持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不存在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因此各激励对象分别与代持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签署的《股权（股份）代持协议》有效，财产份额代持关系合法有效，属于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情形。

（3）发行人自新《证券法》实施之日起已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情形

2015 年 9 月，发行人通过信源集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时，信源集实际出资人为 274 人（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 250 人、发行人前员工 1 人、外部人员 23 人），以致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经穿透计算后存在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符合旧《证券法》（2020 年 3 月 1 日失效）第十条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的规定。

根据新《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因此新《证券法》施行后发行人已不存在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情形。

新《证券法》施行后，中国证监会在 2020 年 6 月 10 日修订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¹问题 24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规定：“1. 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2.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3. 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¹ 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施行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废止，但新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的规定与上述引用的原规定内容一致。

深圳证券交易所在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深证上〔2020〕510 号）²问题 22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的规定内容与上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内容一致。

随后，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修订发布的《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0 修正）》³亦相应规定：“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依据新《证券法》以及当时适用的上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事项在新《证券法》于 2020 年 3 月 1 日施行后，无需清理外部人员，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的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后，发行人不再属于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的公司，符合新《证券法》的规定，无需再就历史上股东经穿透计算后超 200 人事项按照规定纳入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审核。

2021 年 7 月，发行人依据新的《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当时适用的上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将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还原至实际出资人名下，代持解除时信源集合伙人人数为 215 人，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 203 人，外部人员 12 人，穿透计算后信源集作为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3 人。

2022 年 8 月，一名外部人员刘明建将其持有的信源集财产份额转让给寇福军，信源集合伙人人数变更为 214 人，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 203 人，外部人员 11 人，穿透计算后信源集作为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2 人。发行人目前共 12 名直接持股股东，经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总计为 26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新《证券法》规定。

综上，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系 2015 年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所致，依据新《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新《证券法》施行后已不存在股东人数实

²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3〕94 号）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施行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深证上〔2020〕510 号）同时废止。

³ 中国证监会新修订的《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施行后，上述引用的规定内容未发生变化。

际超过 200 人情形。

2. 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事项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1）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系 2015 年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所致，不存在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对外非法集资、吸收存款等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的行为，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 2015 年 9 月实施股权激励系当时分管公司行政人事原副总经理牵头拟定的股权激励方案，未聘请专业中介机构进行指导或提供服务，加之资本市场专业知识欠缺，牵头人员误认为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层面的财产份额代持不涉及发行人股份而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致使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不属于发行人主观恶意非法公开发行证券，不存在对外非法集资、吸收存款等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的行为。

发行人就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事项向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进行专项汇报，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向发行人出具《复函》确认：“你公司历史上股东经穿透计算后超 200 人的情形，系由内部职工持股导致，不存在对外非法集资、吸收存款或严重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

因此，发行人历史上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导致历史上股东人数超 200 人不属于发行人主观恶意的非法公开发行证券，不存在对外非法集资、吸收存款等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的行为，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自 2018 年 3 月从新三板摘牌后，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未及时规范的情形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2015]13 号）第四条关于对不挂牌公司的监管规定：“...对未纳入监管的 200 人公司加强监测了解；加强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协作，引导公司妥善解决存在的问题，经规范后支持其进入资本市场；配合地方政府，打击不挂牌公司和 200 人公司擅自发行股票的行为。”“...引导主动规范、自愿申请且符合条件的 200 人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

上市、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购重组等方式进入资本市场。”该指导意见对未纳入监管的 200 人公司未规定有明确的处罚后果。

基于上述规定，发行人自 2018 年 3 月从新三板摘牌后未再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但基于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应属于上述规定的“未纳入监管的 200 人公司”范畴直至新《证券法》2020 年 3 月 1 日施行为止，该期间发行人仅属于被监测了解、引导规范的对象，且该期间发行人亦未增发股票。

因此，摘牌后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未及时主动规范，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3）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事项，根据新《证券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已不认为是违法，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根据新《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对旧《证券法》关于股东人数超 200 人规定了例外情形，排除了员工持股计划所导致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违法性质，因此新《证券法》不认为是违法的，若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新《证券法》进行处理。

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事项发生于 2015 年 9 月，距今已近八年，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事项根据新《证券法》已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不被认为是违法。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事项发生在报告期之外，终了于新《证券法》施行之日即 2020 年 3 月 1 日，至今均已超过前述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时效，因此被行

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保荐人在对发行人辅导过程中向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规范要求的回复》中包括了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事项及股权代持规范整改情况。

2022 年 6 月 21 日，四川证监局作出川证监函[2022]210 号《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该局对发行人完成辅导验收。

2023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保荐人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事项及股权代持规范整改情况向四川证监局再次进行汇报。四川证监局对已出具的川证监函[2022]210 号《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不存在异议，为积极支持公司上市，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人员诚信信息报告》及查询回复，确认信源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自律管理信息、违约失信信息等。

经通过中国证监会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信源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事项根据新《证券法》已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不被认为是违法，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信源集的股权代持在摘牌后已整改规范，并得到四川证监局的辅导验收通过和当地政府的复函确认，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事项终于新《证券法》施行之日即 2020 年 3 月 1 日，至今均已超过《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时效，因此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先生就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的情形已出具相关规范承诺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就发行人历史上因员工持股平台成都信源集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源集”）导致股东穿透计算超 200 人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a. 发行人已将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股东超 200 人等事项向四川证监局如实汇报，信源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至今不存在因股权代持、股东超 200 人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

b. 发行人历史上未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今未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c. 如因历史上的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发行人股东超 200 人或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发行人被相关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承诺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d. 本人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并督促此类制度的有效执行，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规范运行。”

（5）关于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的类似案例。

关于申请科创板上市的新点软件历史上股东超 200 人事项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超 200 人情况	是否已上市
新点软件 (688232.SH)	1. 2016 年 12 月，张家港保税区百胜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胜企业”）成立时，在工商登记层面共有合伙人 12 名，另外有 253 名员工为百胜企业的隐名合伙人，由百胜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曹立斌代为持有份额，代持合伙份额合计 1,603.41 万元，份额比例合计为 72.75%。253 名隐名合伙人均与曹立斌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 2. 2016 年 12 月，新点有限的原股东金浩海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共计 24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7.95%）转让给百胜企业，导致发行人的间接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3. 代持期间，23 名员工离职，该部分员工将被代持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曹立斌，并终止委托投资。 4. 2019 年 11 月，为解除百胜企业的代持，百胜企业剩余 230 名隐名合伙人与曹立斌成立六家合伙企业，分别受让曹立斌代为持有的百胜企业合伙份额，并签署终止代持确认函，至此百胜企业存在的代持完全解除。	已上市

新点软件（688232.SH）员工持股平台百胜企业历史上财产份额代持导致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超 200 人不符合旧《证券法》（2020 年 3 月 1 日失效）规定，但符

合新《证券法》规定，与发行人情形相似，具体比对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解除时间	首次申报信息披露时间	问询问题	问询回复
1	新点软件	2016年12月	2019年11月	2020年7月30日	请说明历史上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问题，是否采取整改措施，是否合法合规。	虽然该公司的间接股东人数超过200人，但百胜企业的全部合伙人在入伙时均为新点软件或其下属企业的员工，百胜企业为新点软件的员工持股平台，符合现行《证券法》第九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该公司筹划上市过程中，在中介机构的规范指导下，该公司要求包括华慧企业、亿瑞咨询、百胜企业在内的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企业之补充协议以及关于闭环原则的承诺函，承诺该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公司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或者其他公司员工转让。员工持股平台的该等约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定义的“闭环原则”，在计算穿透后发行人股东人数时，持股平台可以各按照1名股东计算，从而使该公司不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况。 综上，该公司要求各持股平台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闭环原则的承诺，经穿透计算最终的股东人数合计为55名，未超过200人，符合现行《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2	正恒动力	2015年9月	2021年7月	2022年6月29日	说明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200人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本题回复之“2. 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200人事项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比对结果		①二者均采用合伙企业少数显名合伙人代持财产份额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被代持人均超200人，以致形成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200人不符合旧《证券法》规定的情形。 ②二者均采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代持解除还原方式进行整改规范，持股平台员工均按照一名股东计算，穿透后股东人数均不超过200人，符合新《证券法》规定。 ③二者代持解除时点至上市申报时点的间隔时间均未满一年。此外，新点软件解除代持时点至过会时点的间隔时间未满两年。因此，解除代持时点不会影响发行上市。				

从新点软件的案例中可以看出，新点软件在2016年因员工股权激励事项和股权代持导致穿透计算后实际股东人数超过200人，采用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代持还原的方式进行了整改规范，并在2020年7月30日申报科创板，2020年12月3日通过上市委审核，并于2021年11月7日成功上市，其依据新《证券法》规定将员

工持股平台的员工均按照 1 名股东计算，穿透后股东人数均不再超过 200 人，符合新《证券法》的规定，新点软件并未因在 2016 年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和股权代持导致穿透后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新点软件的案例与发行人相似，因此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系因依法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所致，自新《证券法》实施之日起已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情形，符合新《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综上，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事项系由 2015 年 9 月实施股权激励导致，不存在对外非法集资、吸收存款或严重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的行为，该事项发生在报告期之外，终于新《证券法》施行之日即 2020 年 3 月 1 日，至今均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时效，且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情形已经得到整改规范，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已作出承诺，如因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事项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或者其他损失的，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4.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信源集的股权代持，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1）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信源集的股权代持情况。

2015 年 9 月，发行人通过信源集实施股权激励时，信源集工商登记的名义出资人为 10 人，实际出资人为 274 人，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情况，未按照当时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 年 7 月，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还原至实际出资人名下，代持解除，已整改规范，并获得了信源集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及变更登记备案，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在本次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及解除情况，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2)关于新三板挂牌期间出资代持未披露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案例

序号	公司名称	新三板挂牌期间代持情况	代持解除时间及相关情况	受到处罚情况	来源
1	仕净科技 (301030.SZ)	2016年7月10日, 邹强与叶小红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 约定叶小红将其持有的仕净环保4万股股票转让给邹强; 同时, 邹强委托叶小红作为该4万股股票的名义股东。	在终止挂牌后解除代持。 2019年1月14日, 叶小红与邹强签署了《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协议书》, 约定叶小红购回上述4万股股票。 上述代持股份数为4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数的比例为0.00806% (以代持情形设立时仕净环保的总股数为基数计算的比例), 比例很小。因该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0日终止挂牌, 故该公司无法再在股转系统公告代持还原情况。	未受到处罚	关于苏州仕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	东利机械 (301298.SZ)	2015年9月, 该公司的部分员工及部分外部人员有意认购定增股份, 但由于该等人员不满足新三板对投资者的适当性要求等原因, 因此由王艳山等7名股东代为持股。	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解除代持。	2020年10月29日, 对时任副总经理赵建新、王瑞生、周玉明, 财务总监于亮, 监事曹立争, 以及代持人员王艳山、代永杰、高进、白仿义、万旭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并将上述惩戒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3	雅艺科技 (301113.SZ)	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跃庭于2019年1月与勤艺投资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并代勤艺投资持有68.90万股股份。	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解除代持。 该公司于2021年8月终止挂牌。上述股份代持情况已于2020年4月进行还原。 2020年10月, 该公司及主办券商主动与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沟通了上述代持情况, 并于2020年11月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差异更正时披露上述代持情况。	2020年12月18日, 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0]184号), 因曾存在叶跃庭代勤艺投资持股的情形且该公司未在全国股转系统及时进行披露,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对该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控股股东及董事长叶跃庭、董事会秘书潘红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4	振华新材 (688707.SH)	该公司于2011年增资至7,700万元时, 向黔新代高月春认购新增40万股股份并受托持有; 同时, 向黔	在终止挂牌后解除代持。 该公司于2018年8月终止挂牌。向黔新与高月春已于2019年11月终止了股份	未受到处罚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

序号	公司名称	新三板挂牌期间代持情况	代持解除时间及相关情况	受到处罚情况	来源
		新还将其持有的40万股转让给高月春。本次增资及转让完成后，高月春作为实际权益人合计持有该公司80万股股份，并委托向黔新代为持有。	代持。本次上市申报前，发行人主动纠错清理代持，上述股份代持已全部清理完毕。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5	海泰新光（688677.SH）	为激励公司员工，公司员工亦愿持有公司股份，参与公司长期发展，普奥达及郑耀通过委托持股或授予股票收益权方式给予员工股份权益。该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在新三板挂牌时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在终止挂牌后解除代持。该公司于2018年10月终止挂牌。本次上市申报前，上述代持行为已全部清理完毕。2020年3月，普奥达将代李林峰、毛荣壮和郑今兰持有公司的12.00万股股票转至杰莱特，股票代持已还原。	未受到处罚	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由上述案例可知，仕净科技、振华新材、海泰新光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在终止挂牌后解除代持，但未受到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东利机械、雅艺科技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股权代持的情形且在挂牌期间予以解除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了自律监管措施，但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处罚法》关于行政处罚种类的规定，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会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参照上述案例，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信源集的股权代持的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或者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即便因此受到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措施也不属于行政处罚，不会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及摘牌后至今不存在因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信源集的股权代持事项而被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11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可对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办券商等市场参与人进行自律监管。

根据当时适用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664号）第五十一条：“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以下

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按照《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对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三）信息披露文件未完整记载应当披露的事项，或未按照信息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构成重大遗漏的；……存在上述情形，但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由业务部门采取出具监管意见函，或要求相关责任人员参加业务培训等方式进行提醒教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5号）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一）在违规行为被发现前，积极主动采取或要求挂牌公司采取纠正措施，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中国证监会报告；（二）违规行为未对市场造成实际影响，或已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或风险……”。

根据当时适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修订）》第六十条规定：“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针对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信源集的股权代持事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查询，信源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通过中国证监会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结合四川证监局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及查询回复，信源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自律监管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三年内不存在下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事项	最近三年是否存在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否
	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	否
	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否

综上所述，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信源集的股权代持事项发生在报告期之外，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终止挂牌后不属于全国股转系统实施自律监管措施的监管对象，不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违规行为即告终止，已超过二年行政处罚时效，至今不存在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本次上市辅导工作已获得验收通过，发行人再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即便因此受到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措施也不属于行政处罚，不会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 2022 年 2 次安全生产事故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告知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措施相关资料、整改复查意见书、桐林铸造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纪要、应急演练记录、安全生产修订后的制度、安全排查及整改记录、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关于桐林铸造安全生产的《评估报告》等文件、公司出具的对 2022 年 2 次安全生产事故所处的生产环节、相关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相关岗位的资质要求及员工数量等情况说明，核查 2022 年 2 次安全生产事故整改措施有效的依据是否充分。

（2）取得并查阅 2022 年 2 次安全生产事故中桐林铸造与事故员工近亲属达成的赔偿协议书及相关赔偿款项支付凭证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

网（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成都市应急管理局（yjglj.chengdu.gov.cn）等网站的公开查询，核查桐林铸造相关事项是否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历次公告文件、三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和信源集的工商资料。

（4）登录“企查查”“天眼查”，核查股东及其穿透后股东/出资人基本信息。

（5）查阅发行人股东信源集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出资凭证、承诺函等，核查股东及股东穿透后股东的详细信息，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历史上因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导致股东超 200 人事宜的承诺。

（6）获取和查阅信源集向出资人签发的出资证明书、出资人转让出资份额的过户登记表；获取和分析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出纳及其他关联方的流水，核对、分析银行流水，核查代持关系存在的真实性；获取实际出资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实际出资人出具的调查表、实际出资人与代持人签署的代持协议，对实际出资人和代持人进行访谈，访谈比例超过 90%；获取解除代持协议以及解除代持确认函，核查代持关系是否解除。

（7）检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8）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664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 号）等新三板信息披露规则和要求，查阅旧《证券法》（2020 年 3 月 1 日失效）、新《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

（9）检索历史上股东经穿透计算后超 200 人、新三板挂牌期间股权代持的已上

市案例及相应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案例并进行分析。

（10）走访四川证监局，就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经穿透计算后超 200 人相关事项向四川证监局进行汇报及沟通；取得四川证监局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及查询回复，了解发行人及董监高、相关主体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情况。

（11）取得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向发行人出具的《复函》。

2.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桐林铸造 2022 年 2 次安全事故主要系入职多年的熟练操作工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擅自违章操作采用 PLC 自动控制的设备导致，两次事故发生在不同区域、不同设备、不同生产工序环节，两起安全事故没有关联性。桐林铸造 2022 年 2 次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均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安全隐患已完成整改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并经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后确认各项措施处理到位，整改措施有效的依据充分。短期内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主要是员工违章操作的偶发性意外事件，桐林铸造对于未能防范到事故发生的情形已整改规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事故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系公司 2015 年依法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所致，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情况明确清晰、合法有效，属于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情形，发行人自新《证券法》实施之日起已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情形；

（3）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系 2015 年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所致，不存在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对外非法集资、吸收存款等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的行为，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事项根据新《证券法》已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不被认为是违法，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信源集的股权代持在摘牌后已整改规范，并得到四川证监局的辅导验收通过和当地政府的复函确认，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的事项终于新《证券法》施行之日即 2020 年 3 月 1 日，至今均已超过《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时效，

因此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即便受到监管机构的监管措施也不属于行政处罚，也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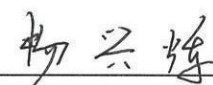
（5）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信源集的股权代持事项发生在报告期之外，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终止挂牌后不属于全国股转系统实施自律监管措施的监管对象，不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违规行为即告终止，已超过二年行政处罚时效，至今不存在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本次上市辅导工作已获四川证监局验收通过，发行人再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即便发行人因此受到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措施也不属于行政处罚，不会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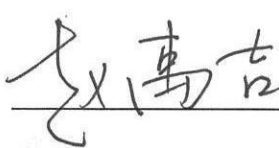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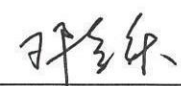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杨兴辉

经办律师： 
何振航

经办律师： 
赵禹吉

经办律师： 
邓佳乐

2023年2月27日